

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小午餐廚房工作人員履歷表

111/8/2

編 號	(本欄由本校填寫)			自 貼 相 片
姓 名		性 別		
出生年月	年 月 日	身份證字號		
通訊處	電話：(宅)			
	手機：			
	地址：			
現 職	服 務 單 位		擔 任 職 務	
經 歷	服務機關	職 稱	起訖日期	主要工作內容
學 歷	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(職)科系_____ ☐ 專科以上科系_____			
繳 驗 證 件	☐ 1.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 ☐ 2. 技術證照 ☐ 丙級廚師證照 ☐ 乙級廚師證照 ☐ 其它_____ ☐ 3. 公私立醫院開立供膳食品衛生作業健康檢查報告			
簽 認	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，若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負全責。 應徵者簽名：_____			
審 查 結 果	☐ 准予面試 ☐ 報考資格不符		審 查 者 簽 章	

切 結 書

查 參加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廚工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- 一、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 有性侵害或犯罪前科者。
- 六、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七、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